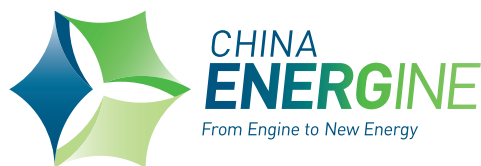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有關盈利警告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盈利預警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7,602萬港元相比，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本集團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低於23,000萬港元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國家風電區域發展調控政策對本集團之營運收入和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以及本集團就應收帳款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影響所致。減值撥備仍有待確定及審核。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最終數字或資料，並可能作出修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及劉效偉先生；執行董事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及許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